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4月13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4日